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字第1554號

原告 藍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芳

被告 戰國策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倉租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0月22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明 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陳 仕 偉